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下属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的存货类资产及设备类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减轻相关经营压力，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需要。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依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10.00 万元受让顾乡女士持有的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智能”）51% 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拓展业务范围，能够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兆驰智能成立尚不足一年，本次交易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